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沈宗興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乙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輔助 人　丙○○(己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丁○○(己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戊○○(己○○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
　　陳欣怡律師

　　蔡旖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